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436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

王筑萱

被告 邱麒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柒萬零柒佰捌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與被告間簽立信用借款契約書，而依照該契約第20條約定，就該契約所涉訴訟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93年9月16日向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93年10月11日起至98年10月11日止，並約定自第4期起年利率依12%固定計算，惟被告未依約繳還，尚欠97萬0785元本息，視為借款全部到期。嗣經安泰銀行將前開債權輾轉讓與原告，爰依消費借貸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如數返還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7萬078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
0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%計算之利息。

02 四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
03 或陳述。

04 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、債
05 權讓與聲明書、安泰銀行放款交易明細表、經濟部函、公司
06 變更登記表、新聞公告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至32頁）；
07 復被告經合法通知，迄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
08 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，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
09 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
10 消費借貸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97萬0785
11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29日（見本院卷
12 第4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
13 ，應予准許。

14 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
15 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1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顧仁彧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22 書記官 葉佳昕